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8〕12号

---

## 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学校制定了《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9月7日

#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通过科学化、规范化的考核评价，进一步提升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整体绩效，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增加创新性研究成果产出，提升我校科研工作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北京化工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17〕1号）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考核流程

**第一条** 学校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科研副校长和总会计师任副组长，成员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人才引进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工作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职责是统筹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经费分配方案，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绩效考核，主管科研副校长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协助领导小组完成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的统筹工作，依据领导小

组确定的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经费分配方案发布年度实施方案，制定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文本的统一格式范本，下达立项通知、对依托部门进行验收及绩效考核、项目归档等工作，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情况报告，协调上级部门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在统筹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经费分配方案的同时，确定项目依托部门，依托部门设置可根据当年经费分配方案动态调整。建立部门工作会商制度，根据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自主安排使用。

项目结题验收是绩效考核的基础，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由各依托部门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项目结题验收分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两个部分，财务验收是业务验收的前提。项目负责人应编制详细的项目结题报告，报告中《经费决算表》由财务处、审计室审核，《购置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明细表》由国资处审核。由各依托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业务验收的依据是《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任务书》。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基本科研业务费；
- （二）挪用基本科研业务费；
- （三）违反规定转拨专项经费；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通过业务验收：

（一）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未经申请或批准，项目负责人、项目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三）超过项目任务书要求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的。

**第二条** 项目在执行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仍未提出结题申请的，依托部门视情形严重程度，可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三个月申请延期，经依托部门批准，并由办公室审议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项目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结题验收。

**第三条** 项目结题验收完成后，各依托部门应于次年初完成部门所负责项目的绩效考核，推荐优秀和不合格的项目（依托部门为科研院的项目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分类别对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各类项目优秀率不超过 10%），并将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核，对于考评优秀的项目可择优进行滚动支持，对于完成较差的项目由领导小组给出处罚意见。

由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依托部门进行验收及绩效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核，对于绩效考核优秀的依托部门，可适当增加下一年度经费额度。

## **第二章 绩效考核标准**

**第四条** 各类项目基本考核标准如下：

（一）项目任务书中的指标完成情况；

(二) 资金使用情况;

(三) 代表性的创新研究成果, 重点考核第一标注资金支持取得的科研成果。

**第五条** 针对各类项目, 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一) 自由探索(项目代号: ZY): 旨在支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促进青年教师成长、培养造就一批科研骨干, 提升学校的科学研究水平, 为从事科学研究的青年教师和博士后提供科研启动经费支持, 重点考核代表性创新研究成果与项目研究相关性, 科研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发展能力培养情况, 以及以此项目为基础获得的其它项目资助情况。

(二) 基地项目(项目代号: JD): 旨在加强我校省部级以上基地建设和管理, 科研基地项目重点考核提高基地建设质量及管理水平, 提高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水平, 重点考核是否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开会前需向科研院备案, 提供会议照片、纪要等相关材料)、是否及时更新研究机构网站信息以及代表性科研成果(论文、专著等), 办公室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下一年度资助额度。

科普基地项目考核是否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 促进教育、科研与科普的紧密结合, 重点考核科普活动的开展情况, 如科普报告次数、规模、影响力等, 以及指导学生参与科普活动获得的社会影响力等。

(三) 培育项目(项目代号: PY): 旨在重点领域或基于学科交叉的创新研究, 重点考核项目研究领域是否为重点领域及创新性交叉学科, 成果转化、科研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发展

能力培养等，以及以此项目为基础获得的其它项目资助情况。

（四）学科提升类项目：旨在支持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全面支撑学校打造“北化特色、世界一流”学科，凝练新的学科增长点。全面支持完成学校“十三五”学科发展规划，持续提升化学、工程、材料三学科 ESI 全球 1%地位；稳定并提升生物学科 ESI 全球前 1%；支持环境、物理学科尽快进入 ESI 全球前 1%，重点考核项目执行对我校学科提升产生的增量效果，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 一流人才培养：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等学术领军人才，优青、青年长江等青年学术骨干及其他人才等；

2. 学科地位提升：国际地位、国内地位；

3. 基地、团队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者工程中心），国家、教育部、基金委团队或其他交叉学科建设团队等；

4. 标志性成果：

（1）在满足国家和行业重大需求的关键技术方面形成自己独有的、有影响力的“一条龙”成套生产工艺和技术包；

（2）国际顶尖刊物如 Nature、Science、Cell、PNAS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形成具有显示度的研究报告并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影响国家、区域、行业重大决策。

（五）人才项目（项目代号：RC）：旨在为我校高层次引进人才提供科研启动经费支持，支持获得国家或省部级荣誉称号及

奖励的引进人才科学研究，孵化公用平台的建设和维护。重点考核是否培养和造就高素质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在知识水平、学科分布、学历层次等方面是否有较大改进，具体参照《北京化工大学高层次引进人才及青年优秀后备人才启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六）学生项目（项目代号：XS）：旨在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加强本科生，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以及学生国际学术交流，重点考核优秀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成效和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程度（如参加学术会议的水平、规模等）。

（七）平台项目（项目代号：PT）：旨在基础创新平台建设和开展机制体制创新研究，提高我校管理服务水平，由各依托部门负责管理。

### 第三章 成果管理

**第六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由各依托部门负责对项目形成的成果资料（包括技术报告、论文、专著、数据、评价报告、研究报告等）进行汇总，并报办公室归档。

**第七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一个月内进行档案归档和成果登记，未归档的视为未结题，不能申请新项目。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学校国有资产。

**第九条** 项目形成的论文及专著须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字样。成果转让和转化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等问题,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